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972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學生
停止到校上課，採居家線上學習至110年6月14日(星期
一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40號函暨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於110年5月18日通函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5月28日(星期五)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惟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止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留在家中學習。
- 三、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家中有12歲以下學童

及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，家長可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；高中以下學生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學校仍會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；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也將持續強化弱勢學生關懷機制，讓用餐協助不中斷。

四、線上教學採多元彈性方式：

- (一)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
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
指導等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- (二)教育部持續擴充線上教學與學習輔助資源，包含於教育部
因材網YouTube頻道擴充各類課程之單元學習資源，國
家教育研究院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合作開發
「DeltaMOOCx台達磨課師」YouTube頻道，提供高中數
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五學科學習資源，
以及技術型高中數學和電機與電子群科的核心科目學習
資源。
- (三)每日於公視3台播放之「疫起線上看」教學節目，另自25
日起於台視綜合台隔日上午重播，透過不同時段搭配，
提供師生更多居家學習管道。
- (四)教師如在線上遠距教學遭遇視訊軟體、線上教學技巧、
線上教學資源等問題，除可參考「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
包」外，亦可加入臉書「台灣線上同步教學社群」，依
照「主題」查詢輔助資源或尋找諮詢協助。

1、教育部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：<https://learning.nchu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>

2、臉書「台灣線上同步教學社群」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011192722620224/>

3、「DeltaM00Cx台達磨課師」YouTube頻道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yDIP-h6xNBaiXITkbvubhA/videos>

五、高中以下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考、期末考與補考，各校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。

六、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暨補行考試之辦理，於110年6月5日及6日舉行，並於6月11日寄發國中會考成績單，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之相關招生作業，亦依據修正後之日程表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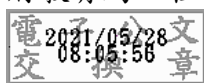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典禮配合停辦，如需辦理，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，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
八、有關教職員工（含兼行政職務教師、兼任及代理教師）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，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，請各校仍採彈性、從寬處理原則。

九、疫情期間，本局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，請皆以最新公文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